

中華信義神學院  
道學碩士畢業研究報告

同性戀者自殺行爲的初探（補篇）

指導教授：俞繼斌 博士

批閱教授：潘佳耀 博士

研 究 生：林春美 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

# 目錄

第一章 導論.....	1
第二章 同性戀者的自殺因素	
第一節 人格特質.....	2
第二節 情感的依賴.....	3
第三節 自我形象.....	4
第四節 罪惡感.....	4
第三章 同性戀者如何走出自殺陰霾	
第一節 持續性的陪伴.....	6
第二節 屬靈爭戰的教導.....	6
第三節 神慈愛的經歷.....	8
第四章 神有能力拯救到底	
第一節 人的無助.....	10
第二節 神的大能.....	10
第五章 結論.....	12
第六章 參考書目.....	13

# 第一章 導論

同性戀者，一個可能近在身邊，卻又感覺陌生的族群。<sup>1</sup>他們經常出現在我們生活周遭，但卻令我們難以察覺的族群。其中有些人以自傲的假象面對人群，但也有些人暗藏內心的世界，暗自澎湃在心裡、無人知曉。

但無論是外在的表現，或是內心真實的隱藏，在一般人的心中仍可約略的觀察出他們的與眾不同。因此，家庭、社會團體、以及教會對他們的接納，將深深影響同性戀者未來的人生發展方向與實際生活的品質，包括對自我形象的接納、自我價值的肯定、別人的善意、眼光、都深深影響他們生存的意義與價值。

然而，近年來同性戀者自殺的比例逐年升高，<sup>2</sup>原因錯綜複雜，其內心世界的實況，並非是我們一般人可以理解與體會的。也因此，他們的自殺行為總是發生在人們毫無預警之中。<sup>3</sup>並且，許多的同性戀者大都患有嚴重的憂鬱症，他們的自殺比例是高於異性戀的三倍。<sup>4</sup>在情緒及自我的價值觀點上較為負面，若是遇見較多的感情壓力，更是讓他們難以承受。因此，自殺成為他們脫離痛苦的唯一選擇。

本文補篇因篇幅的限制，只針對同性戀者自殺原因作初略的探討，教導同性戀者如何走出自殺的迷思與陰霾、讓同性戀者藉由教會群體的扶持、陪伴與代禱，深刻經歷神的慈愛與醫治大能；作者將透過近期相關的期刊、通訊、書籍、報紙、網路等多方搜尋同性戀者自殺的因素與關懷者的陪伴技巧，期盼透過此文獻能給正在關懷同性戀者的朋友一些幫助，為的是能夠更了解他們、知道如何與他們相處；且相機的將福音傳給他們，讓他們也有機會認識基督；使他們在思索生命的盡頭時找到另外一扇門，正是天父為他們所預備的救恩之門。

---

<sup>1</sup>志明，「泳往直前」，走出埃及輔導協會，第五十二期（2008年），上網日期：98年十月19日。

<sup>2</sup>柯志明，「台灣基督徒思想論刊，豈可見死不救呢？」，獨者，第十二期（2006年）：198頁。

<sup>3</sup>「輔大資優生燒炭自殺」，聯合報，2005年12月25日，第八版。他就是曾在我們教會兩年多的慕道友，聚會經常不穩定，聖誕節還熱心參與事工，隔天突然與網友相約飯店選擇燒炭自殺身亡。

<sup>4</sup>同註二。

## 第二章 同性戀者的自殺因素

### 第一節 人格特質

Saghir and Robins<sup>1</sup>和Bell-and-Weinberg<sup>2</sup>的研究指出同性戀者自殺的機會較常人高。教育部於2006年作一項調查顯示，同性戀大學生中，百分之十二有嚴重的憂鬱症傾向，同性戀學生的自殺企圖，也高於異性戀學生的三倍之多。<sup>3</sup>研究顯示，35%的男同性戀者曾認真考慮或企圖自殺（一般異性戀男性只佔11%），女同性戀者則佔31%（一般異性戀女性是24%）。<sup>4</sup>在1999年10月的一般精神醫學檔案裡有兩篇研究發現，同性戀者在心裡病理上的問題較異性戀多，尤以研究者貝利在其論文中寫道：同性戀發生某些情緒問題的危險高很多，並且罹患重度憂鬱症、焦慮症、行為疾患和尼古丁依賴的機會較高，與異性戀者的樣本比較，罹患率的風險比率為2.8~6.2。<sup>5</sup>

此外，在同性戀者的社群中有濫交、從事高危險行為的強烈傾向，因而容易感染愛滋病或其他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。同時，同性戀者經常有酗酒、藥物濫用及自殺危險的比例也明顯偏高。<sup>6</sup>Satinover, j;<sup>7</sup> Schmidt, T. E.<sup>8</sup>兩位學者從405位男同性戀者的受訪中，47%有酗酒的經驗，（一般異性戀男性比率是24%），51%有藥物濫用的經驗（一般異性戀是7%）；然而，在女同性戀者中，35%有酗酒問

---

<sup>1</sup> Saghir, M. T; Robins, E. *Male and Female Homosexuality;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*. Williams and Wilkins, Baltimore Maryland. 1973, 335.

<sup>2</sup> Bell, A., and Weinberg, M, eds. *Sexual preference: Its Development in Men and women*. Bloomington IN: Indiana U.P. 1981.

<sup>3</sup> 柯志明，「台灣基督徒思想論刊，豈可見死不救呢？」，*獨者*，第十二期（2006年）：198頁。

<sup>4</sup> 雙福基金會，*彩虹的另一端*（台北：道聲，2005年），23頁。

<sup>5</sup> Bailey, Michael, "Homosexuality and mental illness," article in the series entitled, "Sexual Orientation and Suicidality." *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*, Oct., vol. 56, no. 10, 1999, 867-888.

<sup>6</sup> 莫頓、史強曼，*教會與同性戀--尋找中間地帶*，吳琇瑩譯（香港：道聲，2004年），74-75頁。

<sup>7</sup> Satinover, j. " *Homosexu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uth Hamewith* " ,1996,51.

<sup>8</sup> Schmidt, T. E., " Straight & Harrow ?" *Compassion & Clarity in the Homomosexuality Debate* " . IVP, 1995, 110-116.

題（一般異性戀女性比率只有 5%）。<sup>9</sup>

同性戀者因經常性的情緒失調所產生的焦慮、緊張、寂寞、偏執、妄想及飲食疾患等現象；並且有沈溺性的成癮問題，也是導致同性戀者自殺的原因。<sup>10</sup>在 2%的成年男同性戀者中，有學童癖好者約佔有 35%；而且，受害小孩遭男同性戀學童癖好者侵犯的比例，比受異性戀學童癖好者侵犯的比例高出許多倍（大約是 150/20）。因此，同性戀者在這些眾多的精神壓力下，有的最終走上自殺之途。<sup>11</sup>

## 第二節 情感的依賴

同性戀者的生活，實際上並不快樂。根據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「全國性同性戀研究和治療協會」的報導，<sup>12</sup>同性戀傾向不是天生的，想脫離這傾向者人數眾多且大有人在。根據同性戀者的告白，他們的同性生活並不能滿足彼此的心靈所需。因此，同性戀者想盡辦法擺脫如此的心靈煎熬。然而，在理智上雖是如此的想法，但在內心的情感依賴需求中更是另一件事，因而造成同性戀者內心極大的衝突。<sup>13</sup>

再者，同性戀者由於有較多的性伴侶，容易造成關係破裂的分手次數，因而增加了同性戀者的自殺比率；<sup>14</sup>並且，同志學生的情緒困擾也高於非同志學生；研究報告指出將近有三分之二的同性戀自殺行為是起因於「關係破裂」，而非來自社會壓力。<sup>15</sup>此外，也因著同性戀者彼此之間的關係不穩定，尤其以一般的男同性戀伴侶，

---

<sup>9</sup>雙福基金會，彩虹的另一端（台北：道聲，2005 年），23 頁。

<sup>10</sup>雙福基金會，彩虹的另一端，24 頁。

<sup>11</sup> Saghir, M. T; Robins, E. Male and Female Homosexuality;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. Williams and Wilkins, Baltimore Maryland. 1973, 335.

<sup>12</sup>譚克成，「教會對同性戀的態度—傳統家庭促進會」，（2008 年）：1 頁。

<sup>13</sup>傑夫、康雷德，「我不再是同性戀（三），同性戀者如何勝過自殺」，宇宙光（月刊），28 卷，第 1 期（2001 年）：58 頁。

<sup>14</sup>柯志明，「台灣基督徒思想論刊，豈可見死不救呢？」，獨者，第十二期（2006 年）：198 頁。

<sup>15</sup>同註 11。

他們都只是強調情感上的忠貞，而非身體上的，因而加增了同性戀者在關係與情感上的破壞力。

同性戀者經常向外發展他們的情感與性的需要，同時加增了同性戀者之間的性行為關係。<sup>16</sup>根據Deenen等人有個類似的研究調查了 156 對男同性戀伴侶，當中有 62% 的人在過去一年內曾與伴侶之外有性關係的伴侶，其平均值是 7.1 人。<sup>17</sup>因此，他們經常發生同志之間彼此互相傷害之例，導致關係的破裂。<sup>18</sup>

### 第三節 自我形象

同性戀者對自我價值的看法也比較負面，缺乏自信，害怕失敗，因此，他們經常拒絕嘗試改變，原因在於害怕再度被拒絕；並且在同性戀者的內心不斷告訴自己「我不能」，因而加強了同性戀者負面的自我形象。<sup>19</sup>

此外，他們也一直想改變自己的性別，這是非常艱鉅的任務，因此造成同性戀者內心許多的自我形象衝突，甚至造成自我不能控制的精神狀態，以及性癮等行為困擾。因此，同性戀者在如此負面的自我形象中，藉由多次的性行為來減低他們內心的焦慮與恐慌。<sup>20</sup>

然而，同性戀者會有如此的行為，不全然是內心的焦慮所引發的，其中也包括他們被孤立、孤獨、自我貶低的價值觀等所引發的宣洩行為模式。甚至給社會帶來秩序的不安、及妨礙青少年健康、破獲他人家庭和睦等罪名，<sup>21</sup>再度讓他們的自我形象低落。

### 第四節 罪惡感

---

<sup>16</sup>方鎮明，情理相依—基督教倫理學（香港：浸宣，2001年），206頁。

<sup>17</sup> A A. Deenen, L. Gijs and A. X. van Naerssen, "Intimacy and Sexuality in Gay Male Couples,"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3, 1994:421-431.

<sup>18</sup>譚克成，「教會對同性戀的態度—傳統家庭促進會」，（2008年）：1頁。

<sup>19</sup>傑夫、康蕾德，我不再是同性戀，吳蔓玲譯（台北：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，2001年），207-208頁。

<sup>20</sup> Pincu . L : Sexual Compulsivity in Gay Men: Controversy and Treatment . Journal of Counseling & Development , 68 (1) , 1989 , 63 .

<sup>21</sup>周華山，北京同志故事（香港：利源書報社，1996年），9頁。

當一位同性戀者進行性行爲之後，絕大多數的同性戀者心中都將產生「罪惡感」。<sup>22</sup>這正如同一位犯罪的人，犯罪後自己會從自然道德律中來理解這情況一般。因此，當人的行爲一旦違反自然道德律時，人性的本質就會對那損傷其自身尊嚴的行爲產生罪惡感。在美國芝加哥一位熱心的會幕堂會友說道：「他曾受魔鬼的控告，同性戀如同一群鬼魅，藏身於我可恥的陰影背後，不斷的提醒我自己：『你永遠達不到基督徒的標準。』」<sup>23</sup>尤其對一位基督徒而言，他知道同性性行爲是神所不喜悅的（羅一 27），是、「不義」、「不法」、「不服」的行爲，並且不能承受神的國（林前六 9）。<sup>24</sup>然而，同性戀者既無法脫離同性戀的行爲，且無力勝過，在如此的罪咎與魔鬼的控告中，自殺成爲同性戀者不得已的選擇方式。<sup>25</sup>

---

<sup>22</sup>柯志明，「台灣基督徒思想論刊，同性同居也是婚姻？」，獨者，第十二期（2006年）：287頁。

<sup>23</sup>貝寇福（Denis Belkofer），惆悵斷背山，校園，致遠譯，2006年5、6月號，22頁。這是一位本身在教會熱心事奉的基督徒，他曾是同性戀者，說出自我的內心告白。

<sup>24</sup>柯志明，聖經對同性戀的雙面倫理觀，神學與教會，第一期，26卷（2001年）：79頁。

<sup>25</sup>（2009年9月11日）環球時報特約記者李秋恒報道，據台灣“中央社”11日報導，回應近3萬民眾的簽名請願，英國首相布朗發表聲明，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破解德軍口令的數學家圖靈，因同性戀身份遭受不人道待遇和被定罪後自殺，代表政府公開道歉。上網日期：2009年10月19日。

## 第三章 同性戀者如何走出自殺陰霾

### 第一節 持續性的陪伴

陪伴者的先決條件有二：<sup>1</sup>

- 一、必須懂得辨識自殺者的危險訊號。<sup>2</sup>
- 二、學會傾聽與陪伴的重要性，勝過於陪伴者的話語。在此時，聽比說更重要，因他也知道自己該怎麼做，只是做不到。過多的說教反而給予更多的壓力，陪伴者必需表達出傾聽、接納、不批判的同理態度；讓同性戀者願意傾吐潛藏在內心的痛苦，有助於評估潛在的危機性。

同性戀者因著陪伴者給予具體的支持與鼓勵（如陪讀聖經），並逐漸帶入信仰的內在醫治，讓同性戀者破碎的心靈得著安慰。需要陪伴者持續性的陪伴、支持、鼓勵與關懷對同性戀者是必須的。因為，屬靈的爭戰是隨時的，需要陪伴者使用神的耐心、愛心、包容、理解與等待，厚厚的包圍每一受傷之同性戀者的心靈，讓他們在愛的團契中，經歷神、慢慢被主所塑造、改變與成長。

### 第二節 屬靈爭戰的教導

首先必須打破同性戀者「自殺的迷思」：

- 一、同性戀者必須知道人類是上帝所創造的，沒有人有權掌管自己的生命，上帝才是掌管生與死的神。如約伯所言：「賞賜的是耶和華、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，他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（伯一 21）。」耶和華使人死、也使人活（申三十二 39），只有神才有權力將生命取去。然而，按者命定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（來九 27）。因此，自殺而死的人，基本上

---

<sup>1</sup> 王榮義，「陪伴有自殺傾向的肢體」，教牧分享，十一月號，（2008年）：21頁。

<sup>2</sup> 當憂慮症患者或企圖自殺的同性戀者，若表面上表露出輕鬆愉快的心情時（與平常不大相同），這是個危險訊號，是陪伴者所必需注意的。



最大的錯誤就是擅取神掌管生命的主權，想扮演神的角色。<sup>3</sup>

二、大多數自殺者都以爲自殺可以避免心理或生理的痛苦。但使徒保羅卻勉勵我們：「患難生忍耐、忍耐生老練、老練生盼望，並且，盼望不至於羞恥（羅五 3-4）。」痛苦可以是積極，也可以是消極的。有人不惜代價來逃避、但也有人積極的面對苦難，並藉此苦難培養出高尚的品格。因此，自殺是自私的行爲，卻不是面對苦難的好方法。<sup>4</sup>

一位被稱爲防止自殺之父的Edwin Shneidman，他以「Psychache」來形容自殺者的光景，這個字的意思是「心靈之痛」。他認爲自殺者因不能承受心理上的痛苦（psychological pain），選擇此行爲來結束自己的生命，但卻不是解決痛苦的最佳途徑。<sup>5</sup>另外，每個人所面對的難關不同，包括同性戀者，當企圖自殺的同性戀者從極度的憂鬱中站起來，其實是最大危險的時刻。<sup>6</sup>因此，當憂慮症患者或企圖自殺的同性戀者表露輕鬆愉快、表現反常的心情時，這是個危險訊號。

再者，教導同性戀者如何親近神，回想神的慈愛、並享有一群愛他的支持團隊天天爲他守望禱告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縱使同性戀者偶爾又犯錯了，卻不可灰心，因他的軟弱跌倒之處，從開始到現在都是被接納的。只要有願意改變的心，慈愛的天父不會在意他失敗多少次，跌倒了，靠著耶穌的名再度站起來，這條爭戰之路，讓同性戀者曉得並非他一人孤行，乃是有一群看得見的支持團體陪伴他一起走過高山、低谷。因此，我們必需教導同性戀者不要懼怕，因主已從死裡復活戰勝一切黑暗權勢，並且得勝有餘了。

此外，隨時抓住神應許，以免受魔鬼欺騙。教導同性戀者拒絕魔鬼的謊言「你是不可能改變的」。事實上，許多報告都指出同性戀者是可以有效地被

---

<sup>3</sup>明德，「從張國榮的死談起—基督徒可以自殺嗎？」舉目，12卷，（2003年）：15頁。

<sup>4</sup>明德，「從張國榮的死談起—基督徒可以自殺嗎？」舉目：17頁。

<sup>5</sup>麥耀光，「自殺初探」，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，431卷，（2006年）：4頁。

<sup>6</sup>麥耀光，「自殺初探」，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：5頁。昔日有位自殺者，在自殺前夕他竟然穿著美麗窈窕的衣裳與裝飾，特意打扮成女生出現在教會，真令大家百思不解；隔天，就傳出他自殺的消息了。

治療成爲異性戀者，雖然治療過程是漫長，但他的成功率是 19%至全部成功的比率。<sup>7</sup>

### 第三節 神慈愛的經歷

保羅認爲同性性行爲不只是「單純的性關係」，而是「人與上帝關係斷裂的結果」。<sup>8</sup>神是慈愛的神，懷抱、醫治、拯救永遠是上帝的心意。面對將要自殺的同性戀者，必須明白上帝未曾放棄任何一個人，即便父母離棄我，耶和華卻收留我，以下是經歷神慈愛的秘訣：<sup>9</sup>

- 一、與神恢復關係：將自己完全委身於神，並將主權交給主，這條爭戰之路絕不是一人孤軍奮戰，乃是與神同行之路，同性戀者必在其中經歷神豐盛的慈愛與恩典。
- 二、聽從神慈愛的聲音：聖靈聲音是微小且溫柔的，同性戀者學習避免接觸引發同性戀慾望的書報、雜誌、電影的行爲等，也不將自己暴露或流連於同性戀集會場所，在生活中凡事聽從神慈愛的聲音引導。
- 三、願意向神敞開自己內心的秘密：被揭開的過程是痛苦、難熬的，也意謂著同性戀者必須面對自己生命中的傷痛；因此，有許多同性戀者在這階段中就放棄自我了，因爲太痛苦、難受，並缺乏勇氣去面對「事實真相」，如同綁著繃帶的濃瘡，外表是美好，傷口卻在持續惡劣之中。因此，許多同性戀者選擇怯步，使他們無法經歷神慈愛的醫治。
- 四、耐心等待神的時間表：同性戀者在經歷神慈愛的恩典中，必須克服的項目就是：「不要替自己自訂得醫治的時間表」。當同性戀者發現自己得醫治的時間超過他所預計的，他就埋怨神（同時發生在許多基督徒的身上），甚至離開神，再度與神的關係隔絕。神可以立刻醫治、改變我們，因主是窯匠，我們是泥土；但神卻沒有如此行，乃因神知道我們的本像、

---

<sup>7</sup> 屈偉豪，「同性戀者的教牧關顧」，山道期刊，第二期，卷二（1999年）：26頁。

<sup>8</sup> 柯志明，「聖經對同性戀的雙面倫理觀」，神學與教會，第一期，26卷（2001年）：79頁。

<sup>9</sup> 史達拉、艾倫等著，給你同志一揮手告別同性戀，吳蔓玲譯（台北：雅歌，1998年），30頁。

祂知道每個人的獨特性與問題癥結，萬物各按其時成爲美好，同樣，神也按照每個獨特的你量身定作時間表，一步步的醫治、經歷神慈愛的引導，而非立竿見影的特效藥。

再者，同性戀者能夠得著釋放與醫治，乃是來自於他們樂意仰望耶穌，並且願意更深的親近神與祂密契，進而渴望能活出主的形象。」<sup>10</sup>因爲，神的愛是醫治的良藥，特別樂意靠近傷心的人，拯救靈性痛悔者，使他們成爲神聖潔的子民。

---

<sup>10</sup>博彼等著，恢復真我—掙脫同性戀的枷鎖，譚素敏譯(香港：中信，1996年)，37頁。

## 第四章 神有能力拯救到底

### 第一節 人的無助

神學作家潘霍華指出，人不是孤獨的。<sup>1</sup>上帝造人乃是造男造女。簡言之，人作為被造物，他是被規限以這種在界線中與異於自己的他人，連結起來的狀態為其受造的特性。換句話說，「二人成為一體」的解釋，乃持守著界限原則，即所謂具有差異的一體。<sup>2</sup>但同性戀者由於性別角色安全感的不足、性別的認知與混淆、以及未被滿足的同性情感，如男同性戀者與父親情感的疏離，以致造成缺乏合宜男性角色的榜樣，產生被同儕孤立隔離，<sup>3</sup>因而促成他們在人格特質上的憂鬱、焦慮、以及情緒失調等症狀。<sup>4</sup>此外，因情緒困擾所造成的同性伴侶關係不穩定，導致關係的破裂；且因違反自然道德律，產生了自身尊嚴行為的罪惡感與自責；同性戀者在如此的景況中，如身歷泥沼，難以自我脫身。

### 第二節 神的大能

奧古斯丁強調罪的普遍性與恩典的必需性。他堅信人類的自由意志已被罪惡所扭傷，急需要神恩典的醫治與恢復。因此，人若沒有神的恩典，就無法自由，更沒有行善的能力。所以，同性戀者在面對罪惡的網綁中，更需神的恩典與大能將他們從罪惡的網綁中救贖、釋放出來。然而，保羅也提出人的肉體若不經過基督十字架的淨化，他只能是『罪的奴僕』，而不堪作為『義的器具』（羅六 1-23），更別說成為「聖靈的殿」（林前六 19）。如巴特所說：「未折服的自然性是不潔的，即便以宗教來美化也是無濟於事的。」<sup>5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載朋霍費爾（Bonhoeffer），創造與墮落--第一亞當與第二亞當，王彤、朱雁冰譯（香港：道風書社，2001年），139-140。

<sup>2</sup> 鄧紹光，界線與倫理—潘霍華的倫理神學，教會倫理系列 2（香港：浸神，2006年），90-91 頁。

<sup>3</sup> 傑夫、康蕾德，我不再是同性戀，吳蔓玲譯（台北：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，2001年），234 頁。

<sup>4</sup> 詳見本文的第二章第一節人格特質內容。

<sup>5</sup> 柯志明，「聖經對同性戀的雙面倫理觀」，神學與教會：79 頁。

因此，有關同性戀是否「與生俱來」的遺傳，在此不是主要強調的因素，因世人都犯了罪，包括同性戀者已經扭曲了神造男造女完美結合的旨意。<sup>6</sup>所以，同性戀者最終的問題仍是屬靈的問題，其根本的解決之道需從內心的更新開始。然而，這改變的力量乃從基督裡的新生命而來。因我們深信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、都變成新的了（林後五 17）。

同性戀者對於自我內心的釋放與醫治，來自於他對神信心的仰望、緊抓住神的應許，與神為密友、經歷神豐盛的慈愛與憐憫；深知神的信實，即便在改變的過程中跌倒了，但同性戀者仍相信上帝永不變的愛。因他曉得改變的過程是一場屬靈的爭戰，在自己不能，但在神凡事都能；也因著支持團隊、陪伴者的關懷與代禱，經歷神豐盛的慈愛與大能。

因此，一個積極正面的自我形象對成長和自愛是非常重要的。所以，同性戀者若能勇敢面對自己所能做的改變，並且也能接納自己所無法改變的事實時（如同尼布爾牧師的禱告詞），他就有信心倚靠神智慧與慈愛的引導，恢復與神的關係，恢復起初神造人的自我尊貴的形象與價值。<sup>7</sup>

---

<sup>6</sup> 許道良，抉擇與代價—簡明基督教十字架倫理，李祿殷編，神學教育叢書（香港：天道，2006年），136頁。

<sup>7</sup> 傑夫、康蕾德，我不再是同性戀，吳蔓玲譯（台北：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，2001年），239頁。

## 第五章 結論

著名靈修學家盧雲談及「選擇的自由」，指出人的喜樂源於其抉擇的自由：「兩個遭遇同樣事件，確有兩個不同的結果。」一個決定「相信」，雖然痛苦、卻是有指望的；另一個卻選擇「絕望」，因而自殺。<sup>1</sup>

然而，同性戀者仍是神所愛的族群，他們需要得到教會的牧養與關懷；並且教會也需做好預防自殺和教育的工作，另外，在信徒之間彼此需守望、扶持，活出因基督所賜的豐盛生命。<sup>2</sup>有許多曾經是同性戀的基督徒對信仰的態度是非常認真的，只是在一般教會因著他們所做的是神所恨惡的，是一種罪刑將他們棄絕於教會門外，令同性戀者有一種望門興嘆之慨。<sup>3</sup>

因此，幫助同性戀者進入教會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，因為，若教會不願幫助他們進入教會，同性戀者就沒有任何機會聽到福音的真理，最終迫使他們走向沈淪與墮落之路。<sup>4</sup>因此，教會面對同性戀者應有的責任與立場，就是引導他們進入永生。<sup>5</sup>然而，同性戀者也因著自然道德律所引發的內咎而產生罪惡感，需要教會對同性戀者的接納，但教會需注意，是對他們的人「接納」、而並非對他們的行為「認同」，這是教會在面對同性戀者應有的態度與方式。

根據一位同性戀者的告白：「當他知道身邊有一群最棒的支持者與團隊時，他可以越來越勇敢的面對自我，面對內心深處的黑暗以致可以見光，並且深知上帝總是在他的背後作他的高台與避難所，永不撇棄、永不放棄他」。<sup>6</sup>因他已深知，同性戀者在改變的過程中即便失足了，但他仍相信上帝永不變的愛，透過陪伴者的關愛，他深深的體會到神的信實與不變的慈愛。

---

<sup>1</sup> 曹偉彤，人性與德性—由重現真人性到重尋德行倫理（香港：基道，2005年），27-28頁。

<sup>2</sup> 麥耀光，「自殺初探」，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，431卷，(2006年)：4頁。

<sup>3</sup> 李偉強，「北美同性戀的挑戰與教會的回應」，今日華人教會，246卷（2005年）：25頁。

<sup>4</sup> 柯志明，「台灣基督徒思想論刊，同性同居也是婚姻？」，獨者，第十二期（2006年）：287頁。

<sup>5</sup> 莫頓、史強曼，教會與同性戀--尋找中間地帶，吳琇瑩譯（香港：道聲，2004年），112頁。

<sup>6</sup> 志明，「心靈之窗--泳往直前」，走出埃及，第五十二期（2008年，九月號）秋季刊：16頁。

## 參考書目

### 中文書

方鎮明。情理相依—基督教倫理學。香港：浸宣，2001年。

周華山。北京同志故事。香港：利源書報社，1996年。

張娟芬、許佑生。揚起彩虹旗—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-2001。台北：心靈工坊文化事業，2002年。

曹偉彤。人性與德性—由重現真人性到重尋德行倫理。香港：基道，2005年。

鄧紹光。界線與倫理—潘霍華的倫理神學。教會倫理系列2。香港：浸神，2006年。

楊浩榮。永恆的十誡。香港：天道，2001年。

雙福基金會。彩虹的另一端。台北：道聲，2005年。

羅秉祥。黑白分明—基督教倫理縱橫談。香港：宣道，1992年。

關啓文、洪子雲。愛與慾--基督教神學初探。香港：基道，2003年。

蘇穎智。跨世紀倫理地圖。九龍：學生福音團契，1999年。

### 中文翻譯書

史達拉、艾倫等著。給你同志—揮手告別同性戀。吳蔓玲譯。台北：雅歌，1998年。

艾金遜。基督教應用倫理學。匯思譯。神學教育叢書。香港：天道，2002年。

唐慕華。真情真性—性偶像文化的批判。陳永財譯。香港：學生福音團契，2005年。

莫頓、史強曼。教會與同性戀--尋找中間地帶。吳琇瑩譯。香港：道聲，2004年。

許道良。抉擇與代價—簡明基督教十字架倫理。李祿殷編。神學教育叢書。香港：天道，2006年。

傑夫、康蕾德。我不再是同性戀。吳蔓玲譯。台北：宇宙光，2001年。

博彼等著。恢復真我—掙脫同性戀的枷鎖。譚素敏譯。香港：中信，1996年。

湯瑪斯、施密德。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。鄧嘉宛譯。台北：校園，2001年。

詹姆斯。內在醫治。黃莉莉譯。台北：大光，1985年。

載朋霍費爾 (Bonhoeffer)。創造與墮落--第一亞當與第二亞當。王彤、朱雁冰譯 (香港：道風書社，2001年)。

## 報紙

蔡明憲等。「反同性戀遊行—專題報導」。基督教論壇報，2009年十月16-19日，第五版。

美聯社。「路德宗聘同志任神職、大批信徒出走」。國度復興報，2009年九月六日，第七版。

## 期刊

王榮義。「陪伴有自殺傾向的肢體」。教牧分享。十一月號 (2008年)。：21頁。

志明。「泳往直前」。走出埃及。第五十二期 (2008年)：16頁。

李偉強。「北美同性戀的挑戰與教會的回應」。今日華人教會。246卷 (2004年)：25-27頁。

貝寇福。「惆悵斷背山」。致遠譯。校園。5、6月號 (2006年)：22頁。

明德。「從張國榮的死談起—基督徒可以自殺嗎？」學日。12卷 (2003年)：15-17。

柯志明。「台灣基督徒思想論刊，豈可見死不救呢？」獨者。第十二期 (2006年)：198-201頁。

柯志明。「聖經對同性戀的雙面倫理觀」。神學與教會。第一期。26卷 (2001年)：67-95頁。

麥耀光。「自殺初探」。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。431卷 (2006年)：4頁

傑夫、康蕾德。「我不再是同性戀 (三) --同性戀者如何勝過自殺」。宇宙光月刊。第一期。28卷 (2001年)：56-59頁。

錢玉芬。「自殺浪潮的內在聲音—不要存在」，中信月刊，五月號 (2001年)：16頁。

## 網路



潘乃昭。「同性戀牧師與主教」。香港聖公會網站資料。網址：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Website。(2003年)。上網日期：2009年一月14日。

譚克明。「同性戀危害下一代！專題講座喚醒華人教會正視危機」。基督新報。(2006年)。上網日期：2010年三月一日。

李秋恒。「英國首相布朗發表聲明，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破解德軍口令的數學家圖靈，因同性戀身份遭受不人道待遇和被定罪後自殺，代表政府公開道歉」。(2009年)。環球時報。上網日期：2009年十月19日。

#### 英文書

Bell, A., and Weinberg, M, eds. *sexual preference : Its Development in Men and women*. Bloomington IN : Indiana U . P. 1981.

Saghir, M. T. ; Robins, E. *Male and Female Homosexuality :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*. Baltimore Maryland , Williams and Wikins , 1973.

#### 英文期刊

A . A . Deenen , L . Gijs and A . X . van Naerssen , ” *Intimacy and Sexuality in Gay Male Couples* , ” *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* 23 , (1994): 421-431.

Bailey , Michael , . ” *Homosexuality and mental illness* , ” article in the series entitled , “ *Sexual Orientation and Suicidality* . ” *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* , Oct . , vol . 56 . no . 10 , (1999) : 867 – 888 .

Fergusson , D . , and Horwood , L . eds . ” *Is Sexual Orientation Related to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nd Sricidality in Young Pelple ?* ” *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* , 56 (1999) : 878 .

L . Pincu , *Sexual Compulsivity in Gay Men : Controversy and Treatment* . *Journal of Counseling & Development* , 68 , (1989) : 63 .